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以及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一個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任何其他身份可行使之任何及所有權力，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持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大綱中指定之事宜更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 [編纂] 獲有條件採納並自 [編纂] 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a) 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c)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細之股份；(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 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g)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之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之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之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之所在地點辦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之轉讓)發行之任何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之最高若干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之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股份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之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之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

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年息20%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之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之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花紅。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之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之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之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況懸空，倘：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其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相信有關之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合宜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之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之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之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

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之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之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之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之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之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 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之範圍內及在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 15 日內，須將該決議案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a)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 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有關要求訂明之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之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及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應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之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vi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之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倘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之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之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之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寄發予根據細則之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規定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之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該名被罷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之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之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相關期間內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之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年利率之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之所有或任何款項之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之股份或相關適當部分收取任何其後宣派之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於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之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債權人，須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作出分派；及
- (i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所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受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限，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需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宜之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視乎公司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之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形式發行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之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之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之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7A(1) 條之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之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之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誠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之英國案例，股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之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之先例(特別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之規則及該案例之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由控制本公司之人士作出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分為若干數目之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之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將會發出清盤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之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預計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之英國普通法項下之公司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地對準則履行責任，而在類似情況下合理審慎之人士會按照準則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 其所有收支款項；(ii) 其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iii) 其資產與負債。

倘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七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之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財務秘書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之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所界定之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之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七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之名稱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之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及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之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之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之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清盤令，惟已開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之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之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之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之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之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75%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之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允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證據之情況下否決該交易之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之股東一般享有之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之公平代價之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之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之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之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條文)。

(t)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根據經濟實質法本公司將不被視為「相關實體」，故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Appleby（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2.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之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